

經濟部工業局
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
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分項
108 年度課程分包協辦單位切結書

(一)最近二年內，本公司在國內及國外均未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
判處徒刑或罰金。

(二)最近二年內，本公司在國內及國外承接合約均未因無法履行合約
條款而解約或停權處分。

本公司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願受撤銷資格之處分。

廠商及負責人簽名及用印：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